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STY CONCEPTS HOLDING LIMITED**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6)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約為23.4百萬港元，較2018年同期減少約10.6%。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1.5百萬港元，較2018年同期虧損增加約88.0%。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18年：無)。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3,372	26,154
存貨成本		(5,412)	(5,350)
其他收入	5	43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7)	4
員工成本		(8,811)	(7,346)
租金及相關開支	3	(1,321)	(4,629)
折舊及攤銷	3	(4,592)	(1,279)
其他開支		(4,203)	(3,281)
上市開支		—	(4,542)
融資成本	6	(345)	(37)
除稅前虧損		(1,276)	(302)
稅項	8	(198)	(482)
期內虧損		(1,474)	(78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64	(57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410)	(1,360)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0	(0.29)	(0.21)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9	—	2,050	66	222	24,699	27,046
期內虧損	—	—	—	—	—	(784)	(784)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576)	—	(576)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576)	(784)	(1,360)
發行股份(附註(i))	71	—	—	—	—	—	71
發行股份(附註(ii))	—*	—	—	—	—	—	—
重組時轉撥(定義見附註1)	(9)	—	9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21	—	(21)	—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71</u>	<u>—</u>	<u>2,059</u>	<u>87</u>	<u>(354)</u>	<u>23,894</u>	<u>25,757</u>
於2019年4月1日(經審核)	<b>5,000</b>	<b>64,646</b>	<b>9,107</b>	<b>109</b>	<b>(90)</b>	<b>12,395</b>	<b>91,167</b>
期內虧損	—	—	—	—	—	(1,474)	(1,47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64	—	64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64	(1,474)	(1,410)
於201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b>5,000</b></u>	<u><b>64,646</b></u>	<u><b>9,107</b></u>	<u><b>109</b></u>	<u><b>(26)</b></u>	<u><b>10,921</b></u>	<u><b>89,757</b></u>

\* 少於1,000港元

附註：

- (i) 於2018年6月14日，Butao Global Limited(「Butao Global」)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於同日，Brilliant Trade Enterprises Limited(「Brilliant Trade」)獲配發及發行9,090股Butao Global股份。
- (ii) 於2018年6月27日，Butao Global以發行10股Butao Global股份予Brilliant Trade為代價，從Brilliant Trade收購豚王拉麵有限公司(「豚王拉麵」)的所有股權。轉讓完成後，豚王拉麵為Butao Global的全資附屬公司。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3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3月15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直屬控股公司為Brilliant Trade，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分別由鄧振豪先生(「鄧振豪先生」)、鄧振豪先生的父親鄧慶治先生(「鄧慶治先生」)、鄧振豪先生的母親戴少斌女士(「戴女士」)以及鄧振豪先生的胞姊鄧穎珊女士(「鄧穎珊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擁有35%、35%、15%及15%股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尖沙咀棉登徑22-26號恒成大廈6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日式拉麵餐廳營運。

根據為籌備上市精簡本集團架構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9年2月21日成為本集團旗下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2月27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

## 2. 編製基準

該等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並於其2019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本期間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一個全面模式以供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並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已從承租人會計處理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於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因應(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已於採納新準則時選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允許的經修改追溯應用。因此，準則自2019年4月1日開始的期間(即首次應用期間)已獲應用。經修改追溯應用規定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於2019年4月1日所有合約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經修改追溯應用亦規定本集團就之前根據被取代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於首次應用日期按剩餘租賃付款採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率貼現的現值確認租賃負債。對於此前識別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包含租賃的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於此前並非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則不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首次應用日期(即2019年4月1日)前已存在的合約是否為或是否包含租賃。

於釐定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時，本集團已對具備合理相似特徵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使用權資產已按個別租賃基準確認，並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用本集團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允許的實際權宜之計，本集團已選擇不就租賃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屆滿的租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簡明綜合損益表的影響載列如下。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變動所致影響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u>32</u>	<u>43</u>	<u>11</u>
租金及相關開支	<u>(5,192)</u>	<u>(1,321)</u>	<u>3,871</u>
折舊及攤銷	<u>(1,762)</u>	<u>(4,592)</u>	<u>(2,830)</u>
融資成本	<u>(39)</u>	<u>(345)</u>	<u>(306)</u>
期內虧損	<u>(2,220)</u>	<u>(1,474)</u>	<u>746</u>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尚未生效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尚未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 收益

收益指於期內提供服務及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扣除折扣)。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於香港營運餐館	18,796	19,709
於中國營運餐館	3,247	5,075
向特許經營人銷售食品及相關產品	1,059	1,095
隨時間確認：		
來自特許經營人的專利費收入(附註i)	270	275
來自獲許可人的許可費收入(附註ii)	—	—
	<u>23,372</u>	<u>26,154</u>

##### 附註：

(i) 專利費收入參考由特許經營人按五年期營運的餐館收益計算。

(ii) 許可費收入參考由獲許可人按兩年期生產的許可產品產量計算。

專利費收入合約乃根據5年不可撤銷期限，本集團按固定利率就特許經營人使用商標產生的銷售收費。本集團選擇透過確認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金額的收益應用實際權宜之計。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償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許可費收入合約乃根據2年不可撤銷期限，本集團按固定金額就獲許可人生產各許可產品收費。本集團選擇透過確認本集團有權開具發票金額的收益應用實際權宜之計。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償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經營日式拉麵餐館。已基於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基準識別該經營分部。本公司執行董事已經獲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按地理地點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分析。

除收益分析外，概無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可用的經營業績或其他獨立財務資料。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作出決策。因此，除實體廣泛資料外，概無呈示本單一經營分部的分析。

## 地理資料

本集團目前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按客戶地點呈示有關本集團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8,796	19,709
中國	3,247	5,075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附註)	1,329	1,370
	<u>23,372</u>	<u>26,154</u>

附註： 收益來自向位於澳門的特許經營人銷售食品及相關產品以及從該特許經營人收取專利費收入。

##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u>其他收入：</u>		
銀行利息收入	20	2
已付租賃按金收入	11	—
其他	12	2
	<u>43</u>	<u>4</u>
<u>其他收益及虧損：</u>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	4
	<u>(7)</u>	<u>4</u>

##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39	37
租賃負債利息	306	—
	<u>345</u>	<u>37</u>

## 7. 除稅前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237	59
董事薪酬	545	247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及津貼	7,811	6,76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55	339
員工成本總額	8,811	7,346
物業及設備折舊	1,756	1,2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30	—
無形資產攤銷	6	6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經營租賃租金／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短期租賃或具備低價值 相關資產的租賃：		
— 最低租賃付款	1,126	4,169
— 或然租金(附註)	143	164
	<u>1,269</u>	<u>4,333</u>

附註：餐館的經營租賃租金根據租賃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餐館固定租金或預先釐定收益百分比(兩者中較高者)而釐定。

## 8.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包括：		
期內扣除香港利得稅	184	451
期內扣除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4	38
遞延稅項計入	(20)	(7)
	<u>198</u>	<u>482</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載入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納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納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公司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納稅。

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按其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8.25%稅率計算，其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算。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公司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納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中國附屬公司稅率均為25%。

##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18年：無)。

##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虧損</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	<u>(1,474)</u>	<u>(784)</u>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未經審核)	2018年 (未經審核)
<b>股份數目</b>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500,000,000</u>	<u>375,000,000</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就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8年4月1日生效而釐定。

由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概無發行及未行使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個別每股攤薄虧損資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拉麵餐廳，並自提供餐飲服務產生收益。此外，本集團的收益亦來自(i)向特許經營人授出自家品牌的特許經營權，以於澳門經營一間拉麵餐館，收取專利費收入及透過銷售食品及配套產品予特許經營人賺取收入；(ii)向獲許可人授出獨家許可，就許可產品使用本集團的商標，根據產量收取許可費收入。

於2019年6月30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十間拉麵店。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6.2百萬港元減少約10.6%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3.4百萬港元。收益下跌主要由於受到中美貿易戰引發不確定性的經濟影響，使香港及中國經濟前景不明朗，削弱客戶消費意慾。此外，由於市場的競爭激烈及2019年上半年爆發非洲豬瘟引起客戶對豬肉製品相關食品安全的關注均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挑戰。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之資料乃按該等客戶所在地呈列，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18,796	19,709
中國	3,247	5,075
澳門(附註)	1,329	1,370
	<u>23,372</u>	<u>26,154</u>

附註：有關收益來自向位於澳門的特許經營人銷售食品及相關產品以及來自該特許經營人的專利費收入。

### 存貨成本

存貨成本維持穩定，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均約為5.4百萬港元。已售存貨成本分別佔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總收益約20.5%及23.2%。有關比率較2018年同期略為增加，主要由於2019年上半年香港及中國爆發非洲豬瘟，導致主要食材(如豬肉)供應減少，造成食品成本增加。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已付租賃按金利息收入及其他雜項收入。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約為4,000港元及43,000港元。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相對2018年同期，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銀行存款結餘平均水平上升，帶來更高銀行利息收入所致。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指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7.3百萬港元增加約19.9%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8.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為新投入營運餐廳增聘人手及上市後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額外員工成本。員工成本佔經營成本的最大部分，佔收益百分比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28.1%升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7.7%，比例上升主要由於員工薪酬水平上升所致。

本集團深明在競爭激烈的勞工市場中招聘熟練人手及保留經驗豐富員工的重要，其有利於本集團妥善管理餐廳及與顧客互動，對維持本集團的服務質素、保持水準穩定，以及維護品牌聲譽至關重要。

## 租金及相關開支

由於自2019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租金及相關開支大幅減少約3.3百萬港元或71.5%，取而代之，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使用權資產折舊約2.8百萬港元(2018年：零)。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租金及相關開支指(i)建築物管理費；(ii)政府地租及差餉；(iii)機器租金；及(iv)其他租賃期於十二個月內屆滿或自租賃開始日期起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即2019年4月1日)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

## 折舊及攤銷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折舊及攤銷指(i)租賃裝修；(ii)裝置及設備的折舊費用；(iii)無形資產攤銷；及(iv)本集團於自2019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使用權資產折舊約2.8百萬港元(2018年：零)，而物業及設備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開支約為1.8百萬港元(2018年：約1.3百萬港元)。物業及設備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開支增加約0.5百萬港元或37.8%乃由於新開張餐廳及更換中央廚房過時機器的額外租賃裝修所致。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水電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開支、維修及保養費用、核數及專業服務費用、業務及產品開發開支、清潔費用、汽車及物流開支。其他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3百萬港元增加約28.1%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4.2百萬港元。金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新餐廳開業而導致水電煤和消耗品開支增加，以及上市後支付予專業團隊的開支增加。

## 上市開支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已產生及於損益確認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為4.5百萬港元。

## 融資成本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融資成本指(i)金額約39,000港元(2018年：約37,000港元)的銀行借款的利息；及(ii)於2019年4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租賃負債利息約0.3百萬港元(2018年：零)。

## 稅項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0.5百萬港元減少約58.9%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而2018年同期則錄得溢利(不包括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的上市開支)。

##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虧損約0.8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有關虧損主要來自毛利減少、上市後支付額外專業開支以及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新餐廳產生的開業營運成本。

## 展望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為向顧客提供優質「博多」日本拉麵，並提供難忘的優質服務。本集團爭取每個潛在的機會提高其業務的營運效率及盈利能力。

為實施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業務計劃，本集團積極尋找擴展本集團餐廳網絡以及中央廚房的潛在地區。預期位於將軍澳的新餐廳將於2019年9月展開業務；亦預期中央廚房的租賃裝修工程將於2019年8月展開。隨著新商店在高人流地區開張以及中央廚房的產能提升，管理層相信可為本集團整體業務帶來正面影響。

本集團亦計劃在香港的策略性地點開設分店以擴展本集團餐廳網絡，以利用其優越的地理覆蓋範圍。本集團亦計劃在2019年下半年推出一系列營銷及推廣活動，一方面答謝本集團忠實客戶的鼎力支持，同時亦提高品牌知名度以吸引新顧客。

本集團亦會積極尋求潛在商機或與不同有潛力的商業夥伴合作，以擴大收入來源，為股東帶來更佳的投资回報。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52條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董事進行交易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鄧振豪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341,250,000	68.25%
鄧慶治先生(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341,250,000	68.25%

附註：

Brilliant Trade由鄧振豪先生及鄧慶治先生分別擁有35%及3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作於Brilliant Trade擁有權益的本公司68.2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的董事進行交易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9年6月30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Brilliant Trade	實益擁有人	341,250,000	68.25%
戴少斌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341,250,000	68.25%
李蕙如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341,250,000	68.25%

附註：

- (1) 戴少斌女士為鄧慶治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少斌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鄧慶治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李蕙如女士為鄧振豪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蕙如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鄧振豪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9年6月30日，概無主要或重大股東或其他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其他資料－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交易的規定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彼等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2月21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使本公司向被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仍為其對本公司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的經擴大參與基準將使本集團能就僱員、董事及其他被選定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作出獎勵。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E. 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股權已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



## 合規顧問權益

經本公司合規顧問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關聯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致力於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健全企業文化、成功業務發展以及提升股東價值方面提供一個不可或缺的框架。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董事會、有效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一直採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所有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

就董事會所深知，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李冠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何俊賢先生及何麗全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編製本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賞之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鄧振豪

香港，2019年8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鄧振豪先生；非執行董事鄧慶治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俊賢先生、何麗全先生及李冠德先生。